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9-06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债转股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航发动力,证券代码:600893)已于2019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9年7月9日、7月13日披露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债转股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债转股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发布《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22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8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和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2019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2019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稳步推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视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720,038,1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09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金山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副董事长白景涛先生,董事郑少平先生、王海民先生,独立董事李轶梵先生、张建卫先生、邵瑞庆先生、曲林迟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温翎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丁向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港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下属参股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59,908,633	99.6951	60,128,866	0.3049	70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港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下属参股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议案	224,927,280	78.9061	60,128,866	21.0936	700	0.0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峥宇、韩春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4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郑有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有水先生因个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业务繁忙,无法保证足够时间精力投入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因此提出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郑有水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郑有水先生在辞职报告中确认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郑有水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董事长的选举及新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增补工作。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暂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郑永汉先生代理董事长职务,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郑有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83%。郑有水先生离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依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郑有水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有水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从微小企业发展壮大到上市公司的过程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郑有水先生任职董事长期间为公司的战略布局、发展壮大所作的卓越贡献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并希望其继续关心公司,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有益的建议,帮助公司取得更好的业绩。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9日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郑有水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具体原因,与披露的辞职原因一致;郑有水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郑有水先生表示与现任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郑有水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邱创斌:陈广见:吴 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9-04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及其下属子(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4,892,576.99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收款日期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通宇通讯	中山市财政局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444,217.73	2019年2月11日	否	是
2	通宇通讯	中山市商务局	2017年度中山市促进外贸增长奖金	124,458.00	2019年3月25日	否	是
3	通宇通讯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国防科技项目管理中心	国防科技创新特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800,000.00	2019年6月27日	否	是
4	通宇股份	中山市财政局	调研补贴	1,000.00	2019年7月22日	否	是
5	通宇股份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支付2019年市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及区配套资金(通宇通讯)	693,400.00	2019年10月15日	否	是
6	西安星恒通	西安高新区信息服务中心	2017年雏鹰研发费补贴	300,000.00	2019年3月12日	否	是
7	深圳光为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第三季度第二批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34,566.00	2019年3月25日	否	是
8	深圳光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资助	584,000.00	2019年3月29日	否	是
9	深圳光为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企业参加重点展会资助	98,200.00	2019年4月1日	否	是
10	深圳光为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年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第二批资助计划光模块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40,000.00	2019年4月30日	否	是
11	深圳飞泰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第三季度第二批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9,135.00	2019年3月25日	否	是
12	深圳光为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2019年产业化技术升级资助	410,000.00	2019年6月27日	否	是
13	深圳光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险(失业稳岗补贴)	25,412.90	2019年8月22日	否	是
14	深圳光为	深圳市宝富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富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ECOC 2017欧洲光通信巡回展展位补贴款)	20,869.36	2019年8月21日	否	是
15	深圳光为	深圳市科技开发交流中心	深圳市科技开发交流中心2017年俄罗斯国际通信展政府补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	42,498.00	2019年8月23日	否	是
16	深圳光为	深圳市科技开发交流中心	深圳市科技开发交流中心2017德国CEBIT展政府补贴(2017德国展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	18,720.00	2019年8月22日	否	是
17	深圳光为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扶持金额	1,600.00	2019年9月18日	否	是
18	深圳光为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资助项目	134,500.00	2019年9月29日	否	是
	合计			4,892,576.9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直接确认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3,092,576.99元,与资产有关的本期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1,800,000元;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部分计入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3,092,576.99元,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表所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80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经盐城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4月依法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为实际控制人陆永及相关当事人李马松,并指控陆永、李马松个人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9)苏09刑初14号】刑事判决。公司已于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9-072)。

二、公司股票交易安排

根据原规则,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7月6日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通知,公司股票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因我公司股票已依据原规则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新规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暂停上市前,不再给予我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期。停牌期间,若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32579919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19-08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2016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于2016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9号)。公司通过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100%股权,同时置出公司除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0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交易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发来的《关于延长所持神雾节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的申请》。根据神雾集团出具的申请,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于2019年10月23日到期后继续锁定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神雾集团持有股份及股份锁定的情况

(一)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

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神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9,410,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3%,神雾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吴道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与神雾集团发生股份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月将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31,820,462股(证券代码000820,股份性质限售股)司法划转至山西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被司法裁定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截止目前神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7,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4%,该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二)神雾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神雾集团于2016年重组当年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金城股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期满之日和其在另行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进行转让(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神雾集团关于业绩补偿承诺的情况

(一)业绩补偿承诺

为保证2016年重组的注入资产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神雾集团确认并承诺江苏院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30,000万元、40,000万元、50,000万元。

江苏院在每一补偿期末累计实现的并经专项意见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同期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以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根据《资产置换及购买资产协议》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总数;如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则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依据协议支付的补偿总金额(股份补偿总数量×发行价格+现金补偿总金额)应不超过上市公司根据《资产置换及购买资产协议》以发行股份方式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金额。

盈利预测补偿具体事宜由上市公司与神雾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二)业绩完成情况

1、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1-00498号),江苏院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4,350.38万元,与业绩承诺数30,000万元比较,实际盈利情况已超过业绩承诺,实现率为114.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2、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2017年度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66,834,942.8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58,997,510.96元,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43,503,795.17元。2017年末,江苏院累计实现的盈利数为702,501,306.13元,同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700,000,000.00元,根据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重组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1-01702号)。同时,大信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1-02517号)。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对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更正后江苏院2017年度实现的盈利数为170,340,155.37元,占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42.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

3、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2018年度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676,552,993.07元。2016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累计为-162,709,042.53元,未达到神雾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年合计承诺数120,000万元,差额为-1,362,709,042.5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

江苏院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业绩承诺数	差异额
2016年	343,503,795.17	300,000,000.00	43,503,795.17
2017年	170,340,155.37	400,000,000.00	-229,659,844.63
2018年	-676,552,993.07	500,000,000.00	-1,176,552,993.07
合计	-162,709,042.53	1,200,000,000.00	-1,362,709,042.53

江苏院2016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累计为-162,709,042.53元,未达到神雾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盈利数120,000万元,神雾集团需履行补偿义务。

(三)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目前,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17,590,000股,其中所持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目前神雾集团不具备以股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条件。同时神雾集团正面临流动性紧张局面,客观上已无法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份锁定的进展情况

基于对神雾节能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神雾节能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神雾集团将所持神雾节能317,590,000股的限售锁定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神雾集团对所持上述股份不予出售或转让,如有因神雾节能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神雾节能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的承诺进行锁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神雾节能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神雾节能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神雾节能,则神雾节能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二、其他说明

1、截止目前,神雾集团已书面确认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鉴于神雾集团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补偿义务客观上暂时无法履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积极敦促并监督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义务,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

2、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神雾集团严格遵守承诺。如遇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三、备查文件

1、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所持神雾节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的申请》。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114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视信新品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在深圳大梅沙京基喜来登酒店举办了“第七届移动信息化行业应用研讨会”,会上公司发布了“5G服务新业务体验”视信新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视信产品介绍

视信以PaaS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灵活高效的视频通信能力中台,是轻量级视频通信引擎,从图文到视音频,从内容展示到实时互动,从离线消息到实时数据流,视信强化了云通信连接企业与终端用户的能力,为企业消除沟通壁垒,提升用户沟通体验。视信系统结构如图:

视信可以提供视频、音频、指令流、数据流等各类流式数据的多方通信,集成超高清视频、SD-WAN、分级编码、视频渲染、分布式缓冲、超大规模软交换等重要技术,创造极致高清流畅的视音频通信体验。在视频清晰度、语音信噪比、延时、弱网稳定性等多项技术指标上表现优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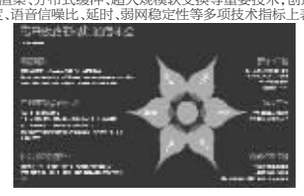

视信将超大规模实时通信的基础设施虚拟化、云端化,从而降低企业的部署成本和运营成本;视信实现全栈兼容、多屏合一,可兼容各类存量的视音频专用硬件和软件。在极限情况下,视信甚至不需依赖任何硬件和软件终端,仅通过H5网页就能提供全方位视音频实时通信服务。

5G的高带宽、泛在联接、毫秒级时延特性将为众多传统产品和传统行业带来变革,也为云通信行业带来重大机遇。视信具有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的全场景通信能力架构,现阶段为视频客服、车险勘查、互动课堂、集群会议等各类实时互动业务提供专业的通信模块和服务,未来更将承担超高清视频、VR/MR、云游戏、无人驾驶、远程精准医疗等5G新生业务或特有业务所依赖的实时通信通道和承载。

二、对公司的影响

梦网集团当前主营中国最大规模之一的企业云通信平台,是中国领先的云通信服务商,构建以IM云、视频云、物联云、可信通信云四位一体的企业云通信服务生态,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移动互联网云通信服务。

随着5G时代的到来,云通信将迎来爆炸性增长。作为公司云通信战略重要组成部分视频云板块的最新力作,视信应5G及下一代互联网需求而生,承载前沿视频通信PaaS平台技术,为企业提供轻量级的视音频通信支持,与短信、富信、企业服务号协同提供云通信服务。梦网视信在业内率先实现移动H5视频通信,是真正意义上的视频云通信,可“云网融合”、“云端互动”、“多屏合一”,实现“超高清低延时”。

梦网云通信视信将深度结合人工智能、区块链、边缘计算、IOT等前沿技术,创新业态与模式,为社会公众及企业用户提供一体化通信服务解决方案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云通信领域的战略性发展。视信新品的投入商用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未来云通信市场规模、产品开拓推广力度等因素。后期商业推广尚需时间,可能有投入商用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判断。

三、风险提示

视信新品商业推广尚需时间,可能有投入商用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判断。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9-037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和《老板电器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Z0087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Z00875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募集期:2019年10月16日

5、起息日:2019年10月16日

6、名义到期日:2020年4月24日

7、客户预计收益率:【1.55%,4.2%】

招商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其中保底利息为1.5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2.65%】

8、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 第一节 风险投资” 规定的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资金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52.3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7年0436期人民币产品	1	2017年6月8日-2017年6月9日	2018年1月9日	250.35
邮储银行邮银财智·盛盈2017年第134期(浙江吉林)人民币理财产品	2	2017年7月11日	2018年1月23日	480.82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7年第21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G款	2	2017年7月10日	2018年2月6日	531.84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706M056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17年8月7日	2018年2月6日	438.7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272天理财产品	1	2017年6月19日	2018年3月19日	320.44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99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	2017年9月22日	2018年4月2日	234.08
上海“稳进”2号第SD21701Y021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17年5月10日	2018年5月10日	807.7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智·盛盈2017年第73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17年6月15日	2018年6月4日	435.21
中信银行之共赢利率结构1972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	120.92
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7月31日	234.36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85095号理财计划	1	2018年2月7日	2018年8月3日	227.92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18年2月8日	2018年8月9日	468.71
农商银行“丰收·本嘉利”2017年第九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3	2017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9日	2018年8月10日	546.00
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1.7	2017年9月4日	2018年8月31日	754.5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0天理财产品	1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9月18日	236.71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048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5T0184	1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9月30日	135.5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1878期人民币产品	2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10月8日	271.18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806M058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8年5月31日	2018